

采购订单

订单编号: PO25080700765

发单日期: 2025-08-07

合同编号: CT20231123117228

合计金额及币种: 1,274,398.61 CNY

供应商名称: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供应商联系人: 侯莹

联系电话及邮箱: 18800069726, houying@cct.cn

采购方公司名称: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采购方负责人: 余浩

联系邮箱: yuhao.0620@bytedance.com

本采购订单用于确认供应商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所述货物/服务。本采购订单所适用的项目招采文件(如有)、双方签署的本采购订单附件以及双方达成的其他书面约定连同本采购订单及附加的采购订单条款(统称为“合同”)构成采购事项的完整协议。本采购订单与本采购订单附件或其他双方书面约定有抵触或者不一致的,以最后签署的文件约定为准。同时签署的,则其优先顺序为:(1)本采购订单;2)相关的框架协议、项目合同、工作说明及其附件(如有的话);(3)本采购订单所附的采购订单条款。

供应商进一步确认已阅读并接受所有附于本采购订单或本采购订单提及的合同条款,订单生效即构成供应商对采购方具体采购需求的确认。

订单行信息(NO. 1)

订单行号	货物/服务信息	数量	单价(含税)	总价(含税)	税率
1	主播、VIP接待	1	1,274,398.61 CNY	1,274,398.61 CNY	6.0000%
详细描述:	含获奖28组主播、10位vip用户等人员接待,详细预算拆分见 https://bytedance.larkoffice.com/docx/A3NI dy6GxoGqQVxCvdmcjXdRnOf				
交货/提供服务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北下关街道大钟寺广场				
指定验收人:	刘展宏(13167586511)			交付日期:	2025-05-19

【订单说明】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_2025-07_Conference reception_结算。项目名称: 2025 抖音绽放多元季项目-接待报价单 项目 PR 号: PR2504100054 供应商: 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税率: 6% 执行工作内容: 会务接待 报价金额(含税): 1474205.02 元

【付款条件】

序号	支付类型	支付条件	支付方式
1	后付费	收到确认函/结算单/账单/工作报告/验收单/支付通知后-且收到发票后-30-自然日	按付款条件说明

付款条件说明: 本协议的付款方式为一次性付款: 即一次性支付所涉订单全部费用(100%)。乙方提供订单下全部服务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合法等额发票及全部交付成果。甲方自收到乙方出具的甲方无异议的正确发票及所需文件后【三十(30)】日内将订单全部款项付清。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8MA01F2L25J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2层0207
联系电话: 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账号: 110935842710902

采购订单

请在所有与本采购订单相关的发票及文件上标注订单编号，如因缺少订单编号造成发票拒收或延迟付款，供应商自行承担法律责任。

【其他】供应商确认：

- 1.如果本采购订单是通过采购方系统发送的，供应商已经阅读并接受采购方《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用户协议》及《字节跳动供应商门户系统隐私政策》，该条款内容可以通过 <https://supplier.bytedance.com> 获得或向采购方索取；
- 2.供应商应于收到订单后立即且不迟于两（2）个工作日内就该等订单向采购方进行书面答复，如供应商拒绝接受订单，应说明拒单理由。如供应商在收到订单后进行订单履约准备或开始履行订单有关义务的（包括但不限于向采购方发送订单相关文件/资料/其他物项、就订单进行采购系统内操作、就订单执行与采购方进行联络或通知），无论其是否在前述规定的期间内以书面形式接受订单或拒绝订单，均应视为供应商已接受订单。采购方如对订单进行修订的，供应商应当按照修订后的最新订单执行。
- 3.交付方式：以采购订单约定为准。如未约定具体交付方式的，应为采购方指定的交付时间/时段和交付地点。
- 4.受限于本采购订单上文所述的合同适用规则，本采购订单未尽事宜均应受本采购订单上文引述的附件约束，并以其所约定的条款条件为准，该等条款应当被视为以援引方式加入本采购订单，作为本采购订单的适用条款部分。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字节跳动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F2L25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金数码园4号楼2层0207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35842710902

13. 违约与赔偿

(1) 任何一方违反本采购订单约定导致订单不能履行或不能充分履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此所承受的全部损失、赔偿金、责任、成本及费用。

(2) 如供应商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约定，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维修、更换、退货、减免货款以及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采购订单约定，则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免费重新提供服务（包括更换服务人员）、取消后续服务、调整服务时间、减免费用以及赔偿损失。如供应商收到采购方异议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改正或补救，每延迟1日，供应商应按本采购订单总金额每日0.05%的比例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如供应商在采购方发出异议通知之日起10日内仍未按采购方要求进行补救或改正的，则采购方有权终止本采购订单。

(3) 供应商未按照约定提供维修保养、客服、咨询或其他相关附属服务，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采购方因自行处理而产生的损失，并支付相应订单金额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另行赔偿。

(4) 如供应商未按照本采购订单约定的时间交付货物/服务，则采购方有权选择：要求供应商自本采购订单约定的交付货物/服务日期起至实际交付货物/服务日止按延期交付订单总金额0.5%每日的标准向采购方支付逾期违约金，但是该迟延完全是由于采购方原因造成的除外；或者/和取消本采购订单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供应商应当向采购方退还已收取的未交付货物/服务部分的相应款项，并赔偿采购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 若采购方因自身原因未能按约定按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费用，供应商有权发出书面催告要求采购方履行付款义务，供应商发出书面催告之日起10日内，采购方仍未付款的，供应商有权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每日0.01%的比例向采购方收取违约金，但该违约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应付而未付对应采购货物/服务的采购费用总额的0.3%。尽管有前述约定，如供应商交付货物/服务存在包括但不限于型号、数量、质量、包装、服务成果/工作报告等差错，致使采购方无法验收合格，则应以供应商重新交付合格货物/服务的时间来判断采购方是否迟延付款。

(6) 如果供应商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或其实际行为表明无法依据本采购订单履行义务，则除赔偿本采购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外，供应商还应为此向采购方赔偿实际损失。

(7) 因供应商违约，采购方解除本采购订单的，采购方无需承担任何补偿及/或损害赔偿义务，供应商应退还采购方已付的采购费用（如有），并赔偿订单总金额的30%作为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损失的，供应商还应予以补足。采购方有权经书面通知供应商后，自应付款项（如有）中扣除供应商应承担的损害赔偿的数额。

(8) 如供应商违反保密义务，无论故意与过失，应当立即停止侵害，并在第一时间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保密信息的扩散，尽最大可能消除影响。同时，采购方有权要求供应商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并支付人民币50万元或所涉订单总金额30%的违约金（两者以更高者为准）作为赔偿，如该赔偿金不足以弥补采购方实际损失的，供应商应当继续赔偿，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因调查违约行为、仲裁、诉讼、律师等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和开支。

14. 签署、通知和指定代表 本采购订单自双方盖章（公章、合同专用章或经采购方认可的电子签章）后自本采购订单首页所示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可选择电子签署采购订单（包括采购订单项下附件、工作说明、补充协议等），则采购订单以电子签名的形式盖章生效，与纸质协议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双方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协议。双方选择电子签署本采购订单即视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认可电子签名的形式。采购方同意按照采购订单所示地址作为其通知地址，所有本采购订单允许或要求的通知，均应发送至：(1) 向供应商通知，采购订单中所列明的供应商地址、邮箱、电话或供应商联系人在采购方的采购系统内账号；(2) 向采购方通知，采购订单中所列明的采购方地址、邮箱。供应商同意指定本采购订单中联系人作为其授权代表，代表供应商进行相关通知发送接收以及采购方采购系统内的全部订单操作，任何该等通知及系统内订单操作，均视为供应商行为并由其承担全部责任。如一方变更电话、电子邮箱地址、联系人、通讯地址等，应当在变更之日前【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15. 订单变更 采购方有权随时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订单变更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向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货物/服务或要求减少采购订单约定的货物/服务（全部或部分）、或要求变更提供货物/服务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变更后的订单执行；如因此导致任何费用增加应在收到采购方的变更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即视为供应商同意该等变更/调整后的订单而无需调整费用。

16. 订单终止 采购方有权提前【15天】书面通知供应商后提前终止本采购订单，而无需向供应商支付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若供应商已提供部分货物/服务且经采购方接收并验收合格，双方据实结算对应费用。发生以下情形的，采购方有权随时依其自行决定在向供应商发送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采购订单条款：(1) 供应商严重违反采购订单条款的；(2) 供应商违反采购订单条款约定，经采购方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未纠正的；(3) 供应商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进行转让、被宣告资不抵债、或已经在破产程序中被指定接收方或托管人接管其所有或部分财产；(4) 供应商或供应商人员侵犯采购方或采购方人员的人身、财产权利；(5) 采购方基于诚实信用的原则及可靠信息认为有因为供应商或其代表或可归责于供应商之事由所造成或者很可能造成违反任何可适用的反贿赂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17.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采购订单及采购订单条款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管辖，并依其解释。因本采购订单引起的或与本采购订单有关的任何争议，任何一方均可提请签订地即北京市海淀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字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1F2L25J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紫云数码园4号楼2层0207
联系电话：010-58341810

开户行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首都科技金融支行
开户行账号：110935842710902